

許成己先生紀念體育獎學金設置辦法

- 第一條 目的
為紀念先父許成己先生，獎勵對國立清華大學運動體育發展有貢獻及品學兼優的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對象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名額與金額
本獎學金名額訂為每學年 7 名，每一名額之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。
- 第四條 申請資格
- 一、現為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隊員，曾經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良貢獻卓著者。
 -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（GPA：2.93）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 -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 ^{七十} 八十分（等級計分法：^{B-}A-）以上。
 - 四、前一學年在校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（不含書卷獎學金），亦未取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。
- 第五條 申請作業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 - 二、申請人直接向體育室申請與審核，學務處核定。
 - 三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〈一〉申請表一份。
 - 〈二〉學年成績單正本（包括學業、操行、名次）。
 - 〈三〉前一學年在校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請書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之發給
獎學金之發給，每學年發放乙次。於每年九月將獎學金捐予國立清華大學，由學校轉發得獎學生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之修訂，由贊助者修訂之，經學務處核定公告實施；本獎學金自 103 學年度起辦理。

同意請簽章加註日期：

許慶豐

7/10, 2014

許成己先生紀念體育獎學金設置辦法

第一條

目的

為紀念先父許成己先生，獎勵對國立清華大學運動體育發展有貢獻及品學兼優的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獎勵對象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在學學生。

第三條

名額與金額

本獎學金名額訂為每學年7名，每一名額之金額為新台幣貳萬元。

第四條

申請資格

- 一、現為清華大學運動代表隊隊員，曾經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良貢獻卓著者。
- 二、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在七十五分〈GPA：2.93〉以上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。
- 三、前一學年操行成績在七十分〈等級計分法：B-〉以上。
- 四、前一學年在校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〈不含書卷獎學金〉，亦未取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。

第五條

申請作業

- 一、申請時間：每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。
- 二、申請人直接向體育室申請與審核，學務處核定。
- 三、申請時應檢具下列文件：
 - 〈一〉申請表一份。
 - 〈二〉學年成績單正本(包括學業、操行、名次)。
 - 〈三〉前一學年在校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請書。

第六條

獎學金之發給

獎學金之發給，每學年發放乙次。於每年九月將獎學金捐予國立清華大學，由學校轉發得獎學生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之修訂，由贊助者修訂之，經學務處核定公告實施；本獎學金自103學年度起辦理。



國立清華大學

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

本人_____（學號：_____）

就讀_____系所_____年級，於_____學年度申請「許成己先生紀念體育獎學金」；_____學年度在校未領取任何獎助學金〈不含書卷獎學金〉，亦未取得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，特此切結。

切結人：

請親筆簽名

聯絡電話：

生輔組核章：

承辦人核章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國立清華大學許成己先生紀念體育獎學金申請表

基本資料	體育室運動代表隊在學學生					
	系所		學號		姓名	
	手機		Email			
必繳相關證明文件	1. 申請表。 2. 學年成績單正本〈含學業、操性、名次〉。 3.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證明書。					
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良貢獻卓著事蹟〈自填〉						
申請學生簽名 (務請簽名)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教練簽章						
本欄由體育室審核簽章						
資格審查	體育室核定			簽章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不符合，註明原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獲得：許成己先生紀念體育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。			業務承辦人 主任		

註記：

- 1、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(個人資料保護法)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，以利辦理獎學金之申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獎助學金申請截止日：每學年九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止。【：請打V】